交通部 函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:交運字第113000429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1號判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35條第6項規定將於113年2月25日失其效力一案, 在未完成修法前請繼續沿用過渡措施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2月6日院臺交長字第1131002688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部前業於112年12月8日邀集司法院、法務部、貴署 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有在未完成修法前不排除適用 過渡措施之可能之共識,並獲行政院同意由本部本權責辦 理,爰請貴署轉知各警察機關,有關酒駕強制抽血規定於 未完成修法前仍繼續沿用過渡措施。

正本:內政部警政署

副本:法務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 2094/02/16



第1頁,共1頁